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 110.5.20 教育科技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6.17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6.23 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院務會議通過
110.9.15 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16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9 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4.27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因應網路數位科技而產生之網路諮商模式，此一模式是結合數位科技與心理諮商之需求明顯增加，衛生福利部並為此訂定「心理師執行通訊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為強化學生就業職能，依本校「開課原則」暨「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對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三條 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備查。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 一、「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十二學分。
- 二、學生修習之總學分，至少六學分為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開設課程，至少六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 三、本學程修習科目詳見修習課程表（附件二）。

第五條 學程認證：

-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網站下載「碩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提出認證申請。
- 二、學程審查：需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合格。
-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碩士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申請本學分學程前，如已於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修習並通過本學分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學分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與教育科技學系公布之修習課程表為準。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育科技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學 號		性 別		系 級	系所：
姓 名					班級：
通 訊 處				電 話	宿舍：
e-mail					住家：
					行動：
簡述學習動機與修課時程計畫					
申請人：					(簽章)
申請系所主管：					系(所) _____ (簽章)

說明：

- 一、本表請送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擇一申請)。
- 二、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新生免附成績單)。

(附件二)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開設課程		
科目	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3	至少 6 學分
靈性治療專題研究	2	
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	2	
學習診斷與輔導	2	
學習策略研究	2	
創造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	3	
學校社區與企業心理健康專題	2	
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績效科技	3	至少 6 學分
訊息與介面設計	3	
創意學習科技專題研究	3	
教育創新與推廣	3	
專案管理與評鑑	3	
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數碩班)	3	
遠距教育(數碩班)	3	
總計學分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1、由於兩系所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學生提出認證審查時，以修習當時公告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為準，兩系得從寬認定。兩系可視開課情形修訂本表。
- 2、本學分學程課程僅限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與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其他學系所開設之同名課程不得抵免，特殊情況須以報告方式申請簽核。
- 3、建請非教育科技系學生至大學部修習「教育科技概論」，以充分掌握教育科技情況。
- 4、建請非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至大學部修習「心理學」相關課程。

(附件三)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學 號		性 別		系 級	系所：	
姓 名					班級：	
通 訊 處				電 話	宿舍：	
e-mail					住家：	
					行動：	
已 修 習 課 程	修習學年 /學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成績
申請人：_____ (簽章)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送原修習申請系所審核)						
審核結果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單位 主管簽章	_____系(所) _____ (簽章)					